

(以下附錄節錄自廣州市人民政府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gz.gov.cn:82/GZ00/2.3/201509/226804b170d64d75901c31511d287f47.shtml>)

附錄

廣州市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印發廣州市開展免除查驗沒有問題外貿企業吊裝移位倉儲費用
試點工作實施方案的通知
穗府辦函〔2015〕99號

白雲、黃埔、花都、番禺、南沙、從化、增城區人民政府，市發展改革委、財政局、口岸辦，
廣州海關、黃埔海關、廣州檢驗檢疫局：

經市政府同意，現將《廣州市關於免除查驗沒有問題外貿企業吊裝移位倉儲費用試點工作
實施方案》印發給你們，請認真貫徹執行。實施過程中遇到的問題，請徑向市口岸辦反映。

廣州市人民政府辦公廳
2015年9月25日

廣州市關於免除查驗沒有問題外貿企業吊裝移位倉儲費用試點工作實施方案

根據《國務院關於改進口岸工作支持外貿發展的若幹意見》(國發〔2015〕16號)、《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質檢總局國家發展改革委交通運輸部商務部關於免除查驗沒有問題外貿企業吊裝移位倉儲費用試點工作的通知》(財行〔2015〕427號)，以及《廣東省財政廳海關總署廣東分署廣東出入境檢驗檢疫局深圳出入境檢驗檢疫局珠海出入境檢驗檢疫局廣東省發展改革委廣東省交通運輸廳廣東省商務廳轉發財政部等六部委關於免除查驗沒有問題外貿企業吊裝移位倉儲費用試點工作的通知》(粵財外〔2015〕129號)等有關文件精神，結合廣州口岸實際，現制定我市關於免除查驗沒有問題外貿企業吊裝移位倉儲費用試點工作實施方案。

一、工作目標

認真貫徹落實國務院和省、市關於改進口岸通關、服務支持外貿發展的總體部署，全面組織實施免除查驗沒有問題外貿企業吊裝、移位、倉儲費用(以下簡稱免除費用)試點工作，降低外貿企業運營成本，促進外貿企業減負增效，進一步提高口岸查驗工作針對性和有效性，提高廣州口岸綜合競爭力，優化全市外貿整體環境，形成政策“洼地”和虹吸效應，更好地服務和推動我市經濟社會平穩健康發展。

二、時間

試點時間定於 2015 年 9 月 11 日至 2015 年 11 月底。

三、範圍

（一）實施口岸範圍。

全市所有符合條件的口岸現場查驗監管場所，包括港口口岸、進出境貨運車輛檢查場（以下簡稱車檢場）、海關特殊監管區和海關特殊監管場所。

（二）實施項目範圍。

免除費用的範圍原則上限定於外貿企業在海關查驗環節發生的、查驗沒有問題集裝箱（重箱）貨物和箱式貨櫃車運輸貨物（固體廢物進出口貨物除外）的吊裝、移位、倉儲費用；不適用於檢驗檢疫查驗環節相關費用（除廣州港口岸南沙港區外）。

1．吊裝費。即將海關部門確定需要查驗的進出口集裝箱（重箱）、廂式貨櫃車（以下統稱集裝箱貨物）從堆場吊運、拖運至查驗場所或海關部門指定位置，根據查驗指令實施人工開箱查驗所產生的費用。

2．移位費。即將海關部門確定需要實施機器查驗（包括過磅、機檢）的集裝箱貨物從堆場移位至機器設備所在位置實施機器查驗作業所產生的費用。

3．倉儲費。即對海關部門對確定需要查驗的集裝箱貨物因未能當天安排查驗作業，或當天未能完成查驗作業導致集裝箱貨物不能及時放行所產生的倉儲費用（如仍在口岸運營服務單位承諾的免費堆存期限內，則不產生倉儲費）。

其中，廣州港口岸南沙港區檢驗檢疫查驗環節及相關費用，由南沙區政府結合前期相關試點工作情況，徵求駐穗查驗部門及相關單位意見，修訂完善《南沙港區試點政府購買查驗服務工作方案》並報市政府批准後組織實施。

四、標準

免除費用試點標準的確定，要以有利於減輕外貿企業負擔、有利於實現政府合理開支，有利於促進進出口穩定增長為原則，不得高於試點前實際收費水平。

（一）免除費用核定標準。

對於查驗沒有問題的，以海關部門標識的放行信息（電子放行信息或紙本放行單證）為核定標準，免除企業因查驗產生的吊裝、移位、倉儲等費用（對查驗有問題的，相關費用不予免除）。特殊情況下，因海關部門查驗工作需要，可能產生二次（或多次）吊裝、移位、倉儲等費用的，且經海關部門確認查驗沒有問題，納入免除費用範圍。

（二）查驗結果確認方法。

對於查驗沒有問題的，由海關部門負責確認，並在查驗工作完成後，在放行信息（電子放行信息或紙本放行單證）予以標識並發送口岸運營服務單位。其中，海關部門查驗結果的確認規則及對查驗沒有問題進行標識的方式，按照海關部門相關文件要求執行。

（三）查驗情況統計方法。

1．海關部門查驗情況統計。口岸所在地海關部門負責將前半個月（統計時間段依次為每月 1 日至 15 日、16 日至當月底，下同）實施查驗情況，於每月 3 日、18 日（節假日順延，下

同)前匯總制作“XX海關查驗情況統計表”(附件1),內容包括口岸名稱、運營服務單位名稱、申報進出口集裝箱(貨物)數量、實施查驗集裝箱(貨物)數量、查驗方式、查驗沒有問題的集裝箱(貨物)數量、免除費用的進出口企業數量及進出口貿易額等。

2.口岸運營服務單位口岸通關免除費用情況統計。由口岸運營服務單位負責將前半個月配合海關部門實施查驗的情況,於每月3日、18日前匯總制作“XX(公司名稱)口岸免除費用情況統計表”(附件2)並報口岸所在區政府口岸管理部門(或有關區政府指定的相關部門,下同),內容包括口岸名稱、進出口集裝箱(貨物)數量、配合查驗集裝箱(貨物)數量、查驗方式、查驗沒有問題的集裝箱(貨物)數量、免除費用的進出口企業數量及進出口貿易額等。

3.各有關區政府口岸管理部門轄區內口岸(含市直一類口岸,下同)免除費用情況統計。由口岸所在區政府口岸管理部門,根據海關部門提供的查驗情況統計表和口岸運營服務單位提供的查驗服務及免除費用情況統計表,於每月3日、18日前將前半個月綜合匯總並編制“XX區口岸查驗情況及免除費用情況統計表”(附件3),內容包括口岸名稱、運營服務單位名稱、進出口集裝箱(貨物)數量、實施查驗集裝箱(貨物)數量、查驗方式、查驗沒有問題的集裝箱(貨物)數量、免除費用的進出口企業數量及進出口貿易額等。

(四)查驗情況統計數據報送。

1.口岸所在地海關部門和口岸運營服務單位,於每月3日、18日前將前半個月各自負責的“XX海關查驗情況統計表”、“XX口岸運營服務單位(公司名稱)口岸通關免除費用情況統計表”,發送給當地口岸管理部門。

2.口岸所在地的區政府口岸管理部門,每半月定期將“XX市口岸查驗情況及免除費用情況統計表”及核算政府應該支付給各運營服務單位的免除費用,按時發送當地財政主管部門。

3.各有關區政府口岸管理、財政部門,於每月3日、18日前將共同審核後的“XX市口岸查驗情況及免除費用情況統計表”聯合上報市口岸辦、財政局。

上述查驗數據統計規定,是執行海關部門查驗沒有問題、免除費用改革政策的依據,也是檢查、督促、完善政策執行情況的依據。

五、資金下撥和匯總統計

按省財政廳規定要求,市口岸辦提出預撥資金分配方案,由市財政局審核後將中央財政預撥資金下撥到各有關區政府財政主管部門,再由其核撥給各口岸運營服務單位。試點工作結束後,各有關區政府財政、口岸管理部門,將支付的查驗費用及有關數據聯合上報市口岸辦和市財政局。各單位要加強資金管理,專款專用。

六、要求

(一)加強組織領導。請各有關區政府財政、口岸管理部門,廣州海關、黃埔海關按要求抓緊研究制訂試點工作具體措施,確保試點工作落到實處。相關方案和措施要及時上報市口岸辦、財政局備案,並於11月15日前將試點工作做法、成效、經驗和改進意見等階段性試點情況書面報市口岸辦匯總。免除費用試點工作需要規範和明確的其他問題,由市口岸辦另文通知。

(二)緊密團結配合。市及有關區政府財政、發展改革、口岸管理等職能部門,以及駐穗

海關、口岸運營服務單位要建立銜接緊密、高效運轉的工作機制，密切配合，共同推進試點工作落實。請各有關區政府及財政、口岸管理部門，以及駐穗海關、口岸運營服務單位研究確定免除費用工作的分管領導和具體負責同志，並將聯繫方式及時報市口岸辦匯總。

（三）及時報送情況。試點工作期間，請各有關區政府財政、口岸管理部門會同相關單位，從10月起，及時將半月（首次上報時間段為9月11日至30日）推進落實情況，包括試點口岸數量、免除費用金額、惠及企業數量及涉及的進出口貿易額等，及時報送市口岸辦。請廣州海關、黃埔海關按照上級主管部門要求，及時上報有關情況。

（四）做好工作宣傳。市口岸辦及各有關區政府口岸管理部門、海關部門要加大政策宣傳力度，通過採取新聞媒體、舉辦講座、到企業宣講等多種方式廣泛宣傳，讓廣大外貿企業盡快獲悉國家惠企政策並從中受惠，進一步推動口岸工作良性發展。

附件：

- 1.XX 海關查驗情況統計表.pdf
- 2.XX（運營服務單位名稱）口岸查驗配套服務及免除費用情況統計表.pdf
- 3.XX 區口岸查驗情況及免除費用情況統計表.pdf

XX 海关查验情况统计表

统计期限:

填报单位:

序号	口岸查验所 名称	配合提供查 验服务的企 业名称	申报进 出口集 装箱数 量(自然 箱)	实施查 验集装 箱数量 (自然 箱)	申报进 出口的 厢式货 柜数量 (辆)	实施查 验的厢 式货柜 数量 (辆)	申报进 出口空 运散货 数量 (吨)	实施查 验的空 运散货 数量 (吨)	海关查验没有问题的集装箱(货物)数量						进出口 贸易额 (元)	免除联 用的进 出口企 业数量
									人工查验(产生吊箱、拖运、拆箱及装 箱配套服务)		过磅、机检		查验仓库超期			
									20尺集 装箱	40尺集 装箱	20尺集 装箱	40尺集 装箱	20尺集 装箱	40尺集 装箱		
1																
2																
3																
4																
5																
6																
7																
8																
9																
10																
...																
合计																

制表人:

复核人:

联系电话:

注释: 1. 集装箱规格仅划分为 20 尺和 40 尺两种类型, 其中 20 尺包含 40 尺以下, 40 尺包含 40 尺及以上, 航空货物重量的确定分别按实际重量和体积重量计算, 取两者最大值。
 2. 人工查验指海关部门确定需要查验的集装箱(货物)从堆场吊运至查验场地或海关指定位置, 根据查验指令实施人工开箱查验所产生的掏箱(包括全掏、半掏)与及掏箱查验后重新将货
 物装回集装箱的查验行为。
 3. 过磅、机检是指海关部门将确定需要实施过磅、机检查验的集装箱(货物)从堆场移位(拖运)至地磅、大型集装箱检查设备位置实施过磅、机检作业的查验行为。
 4. 查验仓库超期是指海关部门确定需要查验的集装箱因未能当天安排查验作业, 或当天未能完成查验作业, 导致集装箱在监管场所承诺的免费堆存期限内不能及时放行产生仓储费用的情
 况。
 5. 统计周期为每半年(统计时间段依次为每月 1 日至 15 日、16 日至当月底), 统计上报时间为每月 3 日、18 日(节假日顺延)。

